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7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通知:2013年12月13日,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受让方所持天马集团股份比例同比例分别转让给徐仁华先生6,387,134股;徐敏先生4,434,716股;郁其平先生3,460,650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775,18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40.88%。天马集团自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年7月22日,天马集团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16,775,180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2013年9月和2013年12月,天马集团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公司11,677,518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86.00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30.11%)进行了质押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信披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和2013-07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马集团剩余30,775,18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徐仁华先生持有公司6,387,134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2.24%;徐敏先生持有公司4,713,716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65%;郁其平先生持有公司3,460,65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21%;天马集团持有公司102,49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12000040348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经营范围:对医药、化工、房地产、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徐仁华(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徐敏(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郁其平(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24.23%)。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徐仁华先生,现担任天马集团董事长,天马精化董事长等职务,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方二:徐敏先生,现担任天马集团董事,天马精化董事等职务,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

受让方三:郁其平先生,现担任天马集团董事,天马精化董事等职务,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24.23%。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2013年12月13日;

2、转让标的:天马集团持有的公司14,2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5,650,000股的5%;

3、股份转让数量:天马集团同意按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14,282,500股转让给受让方,其转让给受让方股份分别为:徐仁华先生6,387,134股;徐敏先生4,434,716股;郁其平先生3,460,650股;

4、股权转让价格:协议签署之日天马精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盘价的50%,即每股5.05元,总计72,126,625元人民币;

5、税费的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由应缴方各自承担。

五、备查文件

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郁其平先生、徐敏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7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徐仁华、董事徐敏、郁其平就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如下:

一、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的情况:

徐仁华,现担任天马精化董事长等职务,持有苏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44.7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敏,现担任天马精化董事等职务,持有苏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31.05%。

郁其平,现担任天马精化董事等职务,持有苏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24.23%。

2、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徐仁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小计:	0	0	
徐敏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5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50	0.07	高管锁定股
	小计:	279,000	0.09	
郁其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小计:	0	0	
合计		279,000	0.09	

(2)2013年12月13日,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徐仁华先生6,387,134股;徐敏先生4,434,716股;郁其平先生3,460,650股。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3、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情况

1、承诺股东自愿锁定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自愿锁定股份性质	自愿锁定承诺涉及股份		自愿锁定期限(年)	锁定起始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仁华	协议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	6,387,134	2.24%	1	自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徐敏	协议转让和二级市场增持的无限售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	4,713,716	1.65%	1	自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郁其平	协议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	3,460,650	1.21%	1	自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合计		14,561,500	5.10%		

2、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自愿承诺。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本公司。

4、其他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徐仁华、董事徐敏、董事郁其平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公司董事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天马精化的股份。若在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所锁定股份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根据具体变更登记时间及时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的《关于所持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131387号),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本次募投项目的自身风险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自身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变更、营运资金取得、市场品牌、人才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等方面。

1、本次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准带来的风险

本次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准。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并假设在预测期内,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所处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不发生重大变化,迈锐光电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能保持现有水平。若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迈锐光电经营效益预测基础不充分,或预测所采取的折现率估计不当,或对影响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其他重要因素未充分考虑,可能导致本次收购定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可能导致本次收购目的无法实现。

2、控制权变更带来的风险

(1)人员流失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与迈锐光电原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陈泽波、陈涛、石建功签署《劳动合同》,且预计前述人员将长期服务于迈锐光电,但仍存在前述人员协议期满后离职或迈锐光电普通员工对本次交易不理解,出现较大数量业务骨干、普通员工流失,进而影响迈锐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委托代理风险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以发挥迈锐光电原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优势,同时加强公司对迈锐光电管控,但仍存在公司对迈锐光电不能有效管控,迈锐光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

(3)客户流失风险

迈锐光电成为公司子公司,将对其市场开拓带来较有利影响。但仍存在迈锐光电现有客户对迈锐光电被收购后的经营管理状况、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存在疑虑,进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市场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风险

迈锐光电所处的LED显示屏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存在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迈锐光电目前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具有销售渠道、技术、团队和品牌等综合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迈锐光电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面临销售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迈锐光电自设立之初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量,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提升技术实力,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迈锐光电在LED显示系统领域取得一系列的技术突破。

迈锐光电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科学、开放、严谨、高效的研发队伍,目前拥有研发工程技术人员80多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等著名高校有着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国际著名上游芯片及软件公司结成广泛战略联盟。但如果迈锐光电人才流失、技术水平不能适应行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品牌风险

迈锐光电拥有"2012年中国LED显示器件知名品牌"、"2012年度LED屏行业十佳LED户外广告及场馆应用屏品牌",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但如果迈锐光电未来经营中不能继续维持、加强其品牌形象,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美誉度和消费者接受度,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海外经营风险

迈锐光电在海外市场,特别是全球体育领域具有较突出的竞争优势,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迈锐光电营业收入比例在60%左右,是迈锐光电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若海外市场经济环境和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营运资金取得风险

随着迈锐光电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其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建设投入,迈锐光电未来三年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根据本次收购协议,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需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但迈锐光电仍存在资金需求得不到满足,进而影响其生产经营及企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5、业务整合风险

收购迈锐光电是基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和双方未来业务合作需求的基础上,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本次收购能够促使公司在LED产业链从封装、应用(显示)和工程施工、节能服务等各环节得到整合,完善在LED产业链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体系。同时依托福日电子的业务渠道及上市公司平台,为迈锐光电进一步发展提供较大支持,但仍存在业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同时,针对LED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控制的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

2、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或合理预计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实现年度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

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36.52%),在兆元光电LED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

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公司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未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公司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7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佳隆国际大厦A座1204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才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1,20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53,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因该担保事项涉及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250,051股)回避表决。

2.《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1,203,35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姚遥、成华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3-03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6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关键问题澄而不清》,称公司治理结构有缺陷;交易的真实性存疑;华英木业在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之间扮演什么角色值得关注;涉嫌操纵利润。

一、传闻简述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6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关键问题澄而不清》,单就吉林森工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存在着四方面的问题:其一,公司治理结构有缺陷。买入中盐银港后,又因该公司业绩下滑而在一年内全部卖出,说明吉林森工的决策很不科学;其二,交易的真实性存疑;其三,华英木业在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之间扮演什么角色值得关注;其四,因为中盐银港在购入后当年亏损,吉林森工为了2012年公司当年效益而出售中盐银港股权,涉嫌操纵利润。

二、澄清声明

针对前述报道,经梳理、核实,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公司在收购中盐银港股权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国内人造板市场出现低迷,与收购之初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而公司当时的人造板销售也遇到了困难,且在收购当年中盐银港也出现了亏损,为了减少公司损失,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时做出了转让中盐银港股权的决定。

公司在收购及转让中盐银港股权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二)华英木业做为家具生产厂商,有向上游拓展业务的意向,经过公司的努力与谈判,双方协商按原价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大力实施发展人造板产业总体规划及低成本扩张战略,在公司转让中盐银港部分股权后,森工集团适时调整工作思路,经过对中盐银港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市场调研,与被收购方多次协商洽谈后决定收购中盐银港。森工集团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人造板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布局,并在适当时机注入本公司,以解决关于本次并购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华英木业全称长春市华英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华英木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与本公司及大股东森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中盐银港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公司针对变化了的市场形势,经过谨慎研究,多方反复论证后决定的,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3-01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013年度停机损失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下称"华泰热力")因2013年度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损失赔偿143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泰热力累计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825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华泰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及公司与华泰热力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华泰热力应向公司提供稳定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全部能源。根据公司与华泰热力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协议的顺利执行,并及时有效地通知对方交易协议中各项内容的变化或发展,因任何一方无计划停机或其他过失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给对方赔付相应损失。2013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影响公司产量1.76万吨,影响公司利润1438万元,鉴于此,华泰热力承诺就因无计划停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付金额为1438万元。该笔赔付费用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华泰热力向公司转账支付。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同时持有华泰热力53.8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李晓亮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泰热力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34亿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7.55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泰热力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机影响公司产量1.76万吨,影响公司利润1438万元,根据公司与华泰热力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华泰热力承诺就因无计划停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付金额为1438万元。该笔赔付费用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华泰热力向公司转账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停机赔付金额,以公司正常开机时间的平均产量计算影响产量数,以平均销售价格及吨纸成本确定造成的损失额(赔付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赔付费用,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对公司因无计划停车所造成的损失的适当补偿,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曹振雷先生、高善新先生、杨伟程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七、历史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607万元;

2011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389万元。

2012年,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825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013年度停机损失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本次停机赔付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赔付费用,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对公司因无计划停机所造成的损失的适当补偿,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曹振雷　　杨伟程　　高善新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天管久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手方介绍

对方名称: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23,114万元

经营范围: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制品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金属材料及原材料的检测;餐馆、食品、冷藏及加工、饮料加工、绿化工程施工、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旅馆住宿、商业物资销售、货物运输、设备制造及租赁(汽车租赁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冷食、饮用纯净水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管理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天津钢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双方以现金或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出资,实物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镇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金属管材、复合管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复合管材的安装、防腐、管件制作;相关技术服务、咨询;钢铁材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天管久立注册资本的65%;

天津钢管出资1,750万元,占天管久立注册资本的35%。

四、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天管久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天管久立注册资本的65%;天津钢管出资1,750万元,占天管久立注册资本的35%。

2、出资方式

天津钢管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出资,实物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3、组织架构

(1)天管久立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天津钢管提名两名董事。

(2)天管久立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监事(由股东双方各提名一名监事)及一名职工监事。

(3)天管久立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若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因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各方均有违约行为,则应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生效和终止

(1)生效条件

协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生效:

1)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天津钢管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合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合作。

3)已获得法律规定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2)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的,协议终止:

1)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有关出资约定和排他性条款。

2)因政府方面的有关命令或要求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终止效果

本协议终止的,本协议立即失效,但有关违约责任、赔偿、保密、争议解决方面的规定除外;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日前出现的违约行为所引发的责任不予免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不仅可集合双方技术工艺、生产经验等优势,共同开发不锈钢及特殊合金等高端管材产品,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而且通过合作,可以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天管久立为双方新设立的有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有关双方协议与章程的签订及天管久立后续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的提示性公告》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一步确认,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关于"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H股上市前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即可办理)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公司H股上市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内容,调整为"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发布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

另外,上述两则公告中关于"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下午3:00。"表述有误,现更正为"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公司将在B股最后交易日(预计为2013年12月20日)前持续发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2、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3、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4、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242号);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A1申请表(A1 Submission),并于2013年6月6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Case Number:20130429-I13037-0001)。

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